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斗星通公司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00601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备考合并利润表	3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1-64

#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4] 006017号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星通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北斗星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控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北斗星通公司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已经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北斗星通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38,290,423.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注释2	45,280,925.66
应收账款	注释3	418,036,818.30
预付款项	注释5	89,702,586.95
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789,576.25
存货	注释6	259,897,432.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6,000,00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74,997,763.52</b>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15,872,607.72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注释9	473,339,242.91
在建工程	注释10	255,064.50
工程物资		-
固定资产清理		-
无形资产	注释11	363,209,014.77
开发支出	注释11	47,121,433.79
商誉	注释12	1,078,768,626.39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3	6,638,610.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4	9,441,6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4,646,215.79</b>
<b>资产总计</b>		<b>3,169,643,979.3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七	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16	266,617,21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注释17	14,213,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8	280,692,424.33
预收款项	注释19	50,447,950.42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0	36,247,470.76
应交税费	注释21	44,064,634.03
应付利息	注释22	539,056.75
应付股利	注释23	1,142,980.34
其他应付款	注释24	146,603,00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5	29,567,8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70,135,527.8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注释26	59,357,199.17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7	12,709,139.71
其他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133,848,062.7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05,914,401.66</b>
<b>负债合计</b>		<b>1,076,049,929.52</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29	228,287,960.00
资本公积	注释30	1,468,694,943.99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注释31	27,611,574.43
未分配利润	注释32	230,788,814.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12,162.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52,171,131.26
少数股东权益		141,422,918.53
<b>股东权益合计</b>		<b>2,093,594,049.79</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3,169,643,979.3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利润表**  
 201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33	1,081,058,480.09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3	1,081,058,480.09
<b>二、营业总成本</b>		1,009,911,081.72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3	714,533,856.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34	7,622,535.07
销售费用	注释35	82,339,852.29
管理费用	注释36	177,663,647.54
财务费用	注释37	19,699,369.41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8	8,051,821.2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投资收益	注释39	11,154,775.0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b>三、营业利润</b>		82,302,173.4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0	48,033,429.13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1	1,244,608.4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956,842.45
<b>四、利润总额</b>		129,090,994.13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2	20,195,997.62
<b>五、净利润</b>		108,894,996.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28,916.35
少数股东损益		21,466,080.16
<b>六、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注释43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注释43	0.38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注释44	-879,756.29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108,015,240.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6,549,160.0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466,080.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历史沿革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北斗星通卫星导航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注册号为：1101082168906。

2006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周儒欣、李建辉、赵耀升、秦加法、胡刚、杨忠良、杨力壮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40,000,000.00 元。2006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 110000116890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7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87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 13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3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5,350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5,35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3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合计转增股份 3,745 万股。转增完毕后本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增加到 9,095 万股。

2010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行政许可【2010】1253 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 917.00 万股，本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917.00 万元。

2010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决议，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激励对象共行权数量 43.0015 万股，本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43.0015 万元。

2011 年 4 月 8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0,055.001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份 5,027.5007 万股。转增完毕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15,082.5022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082.5022 万元。

2011 年 6 月 21 日，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内再次行权，激励对象共行权数量 42.8595 万股，本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 42.8595 万元。

2012 年 5 月 10 日，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125.3617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股份 3,025.0723 万股。转增完毕后本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到 18,150.434 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150.434 万元。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周儒欣，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丰贤东路 7 号北斗星通大厦南楼二层。

## **(二) 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卫星导航定位行业。

## **(三) 经营范围**

开发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生产和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系统集成、施工、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

## **(四) 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 GNSS 应用事业部、导航产品事业部、北斗装备事业部三个业务部，以及总裁办公室、市场营销中心、技术中心、业务发展部、采购管理部、财务中心、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情况**

### **(一) 收购华信天线**

#### **1、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拟向王春华、王海波、贾延波和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天线”）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本公司与王春华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股权项目资产

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3069 号），华信天线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100,165.62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10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90.00%，金额为 90,000.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10.00%，金额为 10,000.00 万元。其中拟向王春华发行股份 1,894.7368 万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5,400.00 万元，收购其所持有的华信天线 54.0%股份；向王海波发行股份 947.3684 万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2,700.00 万元，收购其所持的华信天线 27.0%股份；向贾延波发行股份 315.7894 万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900.00 万元，收购其所持华信天线 9.0%股份；向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 350.8771 万股及支付现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华信天线 10.0%股份；双方约定向王春华等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此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5.6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华信天线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华信天线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系由李凤霞和王海波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凤霞以货币资金出资 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0%，王海波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0%。

2012 年 7 月 27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李凤霞将其所持 70.00 万元股权出资分别转让给王春华 60.00 万、贾延波 10.00 万，转让价格均为 1 元。

2012 年 8 月 1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1,000.00 万元，其中王春华以货币资金增资 540.00 万元，王海波以货币资金增资 270.00 万元，贾延波以货币资金增资 90.00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深圳本源会计师事务所以本源验字[2012]第 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3 年 11 月 10 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原股东分别将其持有公司股权的 10%转让给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王春华出资 5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4%，王海波出资 27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7%，贾延波出资 9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的 9%，深圳市华信智汇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0367340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6 层 B 单位 602。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 (2) 行业性质

公司属导航通讯电子元器件制造行业。

#### (3)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研发、销售和安装，通讯天线组装、生产，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4) 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裁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立研发中心、市场中心、制造中心、财务部、综合部、体系部等职能部门。

## (二) 收购佳利电子

### 1、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2014 年 8 月 1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等相关议案，拟向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原电气”）、天津雷石久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雷石投资”）、通联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创投”）、尤晓辉、尤佳、尤源、尤淇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利电子”）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同时，本公司与正原电气等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根据北京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4）第 BJV3060 号），佳利电子股东全部股权价值（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30,244.30 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30,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为：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共计发行 1,169.5903 万股，其中拟向正原电气发行股份 596.4912 万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佳利电子 51%股份；向雷石投资发行股份 87.7192 万股，收购其所持有的佳利电子 7.5%股份；向通联创投发行股份 175.4385 万股，收购其所持佳利电子 15.0%股份；向尤晓辉发行股份 114.152 万股，收购其持有的佳利电子 9.76%股份；向尤佳发行股份 81.8713 万股，收购其持有的佳利电子 7.00%股份；向尤源发行股份 58.2456 万股，收购其持有的佳利电子 4.98%股份；向尤淇发行股份 55.6725 万股，收购其持有

的佳利电子 4.76%股份。双方约定向正原电气等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此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25.6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完成前本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双方确认的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确定，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 2、佳利电子基本情况

### （1）公司历史沿革

佳利电子是由浙江正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嘉兴市正原机电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和香港利宝和贸易发展公司共同投资举办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2006 年，根据嘉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嘉开管发[2006]562 号《关于同意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股权变更转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公司外方香港利宝和贸易发展公司将所持的 40%股份转让给正原电气。转让完毕后，佳利电子变为内资企业，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美元 5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415 万元。经一系列增资及股权转让后，截至 2010 年 10 月止，公司注册资本为 1,037.5 万元，其中正原电气出资 529.1262 万元，出资比例 51%；雷石投资出资 77.8125 万元，出资比例 7.5%；嘉兴市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投资”）出资 25.9375 万元，出资比例 2.5%；通联投资出资 155.6575 万元，出资比例 15.003%；尤晓辉出资 101.26 万元，出资比例 9.76%；上海千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煌投资”）出资 72.625 万元，出资比例 7%；其他 27 位自然人出资 75.0813 万元，出资比例 7.237%。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截止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原股东正原电气、通联投资、尤晓辉、雷石投资、千煌投资、金石投资以及其他 27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3,000.00 元。业经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沪众会字（2010）第 4150 号】验资报告验证。2010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取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3304030000252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成立后，经一系列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正原电气持股 1530.003 万元，持股比例 51%，通联投资持股 450.093 万元，持股比例 15.003%，尤晓辉持股 292.8 万元，持股比例 9.76%，雷石投资持股 225 万元，持股比例 7.5%，尤佳持股 210

万元，持股比例 7%，尤淇持股 142.755 万元，持股比例 4.759%，尤源持股 149.349 万元，持股比例 4.978%。

2014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本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换领了新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嘉兴市经济开发区塘汇街道正原路 66 号，法定代表人：尤源

#### (2) 行业性质

公司属电子元器件行业。

#### (3)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无绳电话用专用双工器、压电陶瓷、电子产品、微波高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科技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 (4) 公司基本架构

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天线事业部、元器件事业部、LTCC 事业部、模组事业部四个业务部, 以销售部、技术研究中心、财务中心、行政中心、采购管理部、品质中心、生产计划部等职能部门。

###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与编制方法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本公司假设本次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交易于报告期初已经完成, 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即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以本公司历史财务报表、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历史财务报表为基础, 并考虑收购日华信天线、佳利电子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 对本公司与华信天线、佳利电子之间的交易、往来抵消后编制。

由于本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的全部股权, 双方确认的收购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是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25.65 元/股,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标的资产的价格分别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报表时, 按照非公开发行股份 4,678.362 万股, 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65 元/股, 现金支付 10,000.00 万元, 共计 130,000.00 万元确定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并以发行的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为依据增加本公司的股本和资本公积, 将收购股份未实际支付的现金计入其他应付款。

鉴于本次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交易尚未实施，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被购买方，故参考被购买方收购基准日业经评估后的各项账面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其 2013 年 1 月 1 日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013 年 1 月 1 日备考合并报表之商誉，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华信天线、佳利电子 2013 年 1 月 1 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

由于本次交易事项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为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范和要求而编制，仅供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事宜使用。

鉴于本次收购华信天线、佳利电子股权交易尚未实施完毕，假设购买日并非实际购买日，本公司尚未实质控制华信天线、佳利电子，故可能与收购交易实际完成后基于以购买日为基准日的购买对价分摊结果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和商誉价值之间存在重大差异，相应导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损益状况与假设在报告期最早期初（2013 年 1 月 1 日）即按照该日的公允价值调整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情况下可能求得的损益金额产生重大差异；同时由于假设购买日的确定与实际购买日不同，被购买方资产和负债的计量基础也存在上述差异，故与将来收购完成后的法定合并财务报表也不衔接。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基于本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子公司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 1) 个别财务报表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 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 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 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 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 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 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 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 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 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 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例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 下同) 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业务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除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外，其余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八) 金融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相关说明见附注四之（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在持有该等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该等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等金融资产时，该等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该非衍生金融资产有活跃的市场，可以取得其市场价格。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按

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的，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持有至到期投资时确定，在随后期间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很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如本公司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作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则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即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具体包括：1) 为了近期内回购而承担的金融负债；2) 本公司基于风险管理、战略投资需要等，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3) 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持有该类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价，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如不适合按公允价值计量时，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负债改按摊余成本计量。

### （5）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i.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 （1）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A.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B.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C.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企业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企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 **ii.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iii.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 **iv.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其公允价值出现持续大幅度下降，且预期该下降为非暂时性的，

则根据其初始投资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及当期公允价值后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在计提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凡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清偿程序清偿后仍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或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该等应收账款列为坏账损失。

本公司以应收债权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转让、质押或贴现等方式融资时，根据相关合同的约定，当债务人到期未偿还该项债务时，若本公司负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质押贷款处理；若本公司没有向金融机构还款的责任，则该应收债权作为转让处理，并确认债权的转让损益。

本公司收回应收款项时，将取得的价款和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销售货款（应收账款）作为同一组合，将应收其他款项（其他应收款）作为同一组合，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账 龄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年以上
应收账款	5%	10%	30%	60%	100%
其他应收款	5%	10%	30%	6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十一) 存货

本公司的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项目开发成本等，当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及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进行确认。

存货的取得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在取得时，以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本公司存货定期进行清查，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 **（1）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控股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参见本附注四之（六）企业合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 **（2）对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3)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 **2、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本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本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确认。

一般情况下，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支出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本公司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相关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则对该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并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用途，如用于自用时，将相关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其他资产。

## **(十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同时满足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和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条件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

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0	10	2.25
建筑设备	5-20	5	4.75-19.00
运输工具	5	5-10	18.00-19.00
仪器设备	5	5-10	18.00-19.00
办公设备	5	0-5	19.00-20.00
其他设备	5	0-5	19.00-20.00

资产负债表日，固定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若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五）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六）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
办公软件	5	直线法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本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按照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十七)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根据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年限在一年以上各项费用。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受益期限不确定的，分 5 年平均摊销。

### **(十九)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资本化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

本化。

##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 1、以股份为基础的薪酬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本公司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3、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

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 **（二十一）预计负债**

本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 **（二十二）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其中售后租回业务的未实现收益的摊销方法为实际利率法。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附注四之（二十四）政府补助。

### **（二十三）收入**

1、销售商品：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当项目工期在一个会计年度时，按实际完成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当工期大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时，公司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计入当期损益。

3、让渡资产使用权：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予以确认。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十四）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五）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六）所得税费用

本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

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同时满足能够控制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即在可预见的将来有处置该项投资的明确计划，且预计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除了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以外，还有足够的投资收益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时，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除企业合并、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之一。未满足规定条件，但企业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财务报告使用者有用的，也可将其确定为报告分部。

### **（二十八）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201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2、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

201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二十九）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3 年度，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劳务服务收入	5%
增值税*	产品及商品销售收入	17%、6%
城建税	增值税、营业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额	2%

\* 根据财税（2011）100 号文《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和芯星通、华信天线销售自行开发生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企业生产军工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批复》，本公司生产销售的部分产品通过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军品生产合同登记备案，依照主管税务机关相关规定，实际执行先征后还政策。

###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	15%	(1)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5%	(2)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16.5%	(3)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15%	(4)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5)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	(6)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5%	(7)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5%	(8)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12.5%	(9)

(1) 2011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182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本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2012 年 10 月 9 日，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信服”）取得了海南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国家税务局、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46000014），认证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北斗信服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

(3)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在香港注册，利得税按照获得于香港的应税利润的 16.5% 缴纳。

(4) 2012 年 11 月 5 日，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港电子”）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44200512），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自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2011 年 9 月 14 日，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箭长空”）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787），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自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 2011 年 9 月 14 日，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芯星通”）取得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1000744），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自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2013 年 12 月 3 日，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斗”）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2001305），认定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规定，自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 2011 年 10 月 14 日，佳利电子取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联合颁发的高新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F201133000799 号，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佳利电子在 2011、2012、2013 年度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9) 2011 年 10 月 8 日，华信天线取得了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814），认定有效期三年。

根据财税【200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华信天线符合软件及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税收优惠有关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09 年、2010 年企业免征所得税，2011 年、2012 年、2013 年按 25% 的税率减半按 12.5% 征收企业所得税。

### 3、房产税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 4、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 (一) 子公司情况

####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海口	导航定位	11,720 万	*1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导航定位	10,222.22 万	*2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香港	导航定位	11,801.4 元	*3
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导航定位	1,500.00 万	*4
上海顺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	信息技术	500.00 万	*5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宿迁	导航定位	5,000.00 万	*6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	100	14,054.43 万	-	是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76.52	76.52	9,699.93 万	-	是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100	100	11,801.40 元	-	是
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54	54	810.00 万	-	是
上海顺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	70	350.00 万	-	是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5	55	2,750.00 万	-	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北斗星通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7428893-3	-	-	-
和芯星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690094-2	1,249.27 万	-	-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37088469-0	-	-	-

		00-08-11-0			
北京航天视通光电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369728-6	1,887.86 万	-	-
上海顺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305871-6	-77.83 万	-	-
江苏北斗星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6685715-0	4,154.41 万	-	-

\*1 位置综合信息服务的提供；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的提供；导航定位、遥感、地理信息、网络技术产品的开发、咨询与服务等；企业可根据情况资助安排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

\*2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3 从事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和产品、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通信系统和产品、技术开发、咨询和服务；转口贸易；技术贸易；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的集成业务。

\*4 一般经营项目 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5 从事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经营）。

\*6 汽车导航、汽车影音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金属模具研发、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汽车电子	933.33 万	周儒欣	*1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导航测控	3,500.00 万	邹光辉	*2
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重庆	汽车电子	1,200.00 万	尹德馨	*3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浙江	微波通信	3,000.00 万	尤源	*4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通信电子	1,000.00 万	王海波	*5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55	55	5,488.00 万	-	是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43	51.43	5,661.00 万	-	是
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9.5	49.5	1,080.00 万	-	是

司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000.00 万	-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万	-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企业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74662443-4	5,346.77 万	-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75264293-8	5,535.34 万	-	
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7717032-X	524.85 万	-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0945499-3	-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68037431-2	-		

\*1 汽车音响、汽车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生产石英加速度计、激光陀螺、惯性测量组合；设计、开发、销售惯性仪器仪表、导航设备、测控系统。

\*3 汽车导航、汽车音响及其他汽车电子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

\*4 生产销售无绳电话用专用双工器、压电陶瓷、电子产品、微波高频电子元器件；计算机软件、科技产品的研发；经营进出口业务。

\*5 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生产、销售，网络设备研发、销售和安装，通讯天线组装、生产，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宿迁市北斗星通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	3,334,121.85	-44,075.22

2013 年 5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江苏北斗将其持有的宿迁市北斗星通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江苏徐港置业有限公司，转让价款 1,338.00 万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北斗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 (三)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币种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备注
北斗星通导航有限公司	美元	资产、负债项目	6.0969	
		实收资本	7.8676	
		损益项目	6.1932	

##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875,251.20	-	875,251.20
港币	4,686.90	0.7862	3,684.84
美元	8,671.41	6.0969	52,868.72
小计	888,609.51	-	931,804.76
银行存款			
人民币	318,006,208.17		318,006,208.17
港币	-	-	-
美元	2,800,717.58	6.0969	17,075,690.62
欧元	15.10	8.4752	127.13
小计	320,806,940.85		335,082,025.92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2,276,592.89		2,276,592.89
美元	-	-	-
欧元	-	-	-
小计	2,276,592.89		2,276,592.89
合 计	323,972,143.25		338,290,423.57

\* 其他货币资金是本公司在银行存放的信用证保证金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其他货币资金外，本公司不存在抵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 注释 2. 应收票据

#### 1、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539,098.44
商业承兑汇票	16,741,827.22
合计	45,280,925.66

#### 2、年末应收票据质押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7.18	2014.1.6	1,250,0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8.22	2014.2.5	790,0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0	2014.5.9	730,000.00	
合计			2,770,000.00	

#### 3、未到期已背书转让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期	金额	备注
	2013.9.12	2014.3.12		
北方导航控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30	2014.5.30	2,600,000.00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4	2014.4.3	2,340,000.00	
惠州华阳通用电子有限公司	2013.7.30	2014.1.30	1,421,139.62	
	2013.11.7	2014.5.5		
天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13.10.25	2014.3.20	729,584.40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7	2014.2.25	679,713.50	
合计			7,770,437.52	

#### 4、年末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

### 注释 3. 应收账款

####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49,656,411.66	100.00	31,619,593.36	7.03
账龄组合	449,656,411.66	100.00	31,619,593.36	7.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49,656,411.66	100.00	31,619,593.36	7.0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3,680,076.17	87.55	19,747,251.71
1—2 年	35,465,554.67	7.89	3,546,309.47
2—3 年	15,435,392.06	3.43	4,630,617.61
3—4 年	3,449,935.47	0.77	2,069,961.28
4 年以上	1,625,453.29	0.36	1,625,453.29
合计	449,656,411.66	100.00	31,619,593.36

2、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众北斗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52,405,380.00	1 年之内	11.65%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8,265,300.00	1 年之内	6.29%
深圳市金畅享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20,716,422.00	2 年之内	4.61%
荣成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5,626,036.23	1 年之内	3.4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八研究所	销售客户	15,428,099.33	1 年之内	3.43%
合计		132,441,237.56		29.45%

3、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美元	2,892,594.70	6.0969	17,635,860.67
港币	1,001,234.37	0.7862	787,200.51
欧元	412,000.00	8.4752	3,491,782.40
合计	4,305,829.07		21,914,843.58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 4.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884,848.22	100.00	1,095,271.97	12.33
账龄组合	8,884,848.22	100.00	1,095,271.97	12.3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8,884,848.22	100.00	1,095,271.97	12.3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138,383.59	69.09	365,258.46
1—2 年	1,564,135.64	17.60	201,093.57
2—3 年	399,668.33	4.50	115,063.54
3—4 年	603,910.66	6.80	271,026.40
4 年以上	178,750.00	2.01	142,830.00
合计	8,884,848.22	100.00	1,095,271.97

## 2、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重庆深渝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1,705,266.11	1 年之内	19.19%	财务资助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1,000,000.00	2 年之内	11.26%	保荐费
大连飞通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48,400.00	1-2 年	5.05%	投标保证金
东莞市科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400,000.00	1 年之内	4.50%	投标保证金
深圳 TCL 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客户	300,000.00	1 年之内	3.38%	投标保证金
合计		3,853,666.11		43.37%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 注释 5. 预付款项

###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724,496.22	89.99
1 至 2 年	5,898,730.68	6.58
2 至 3 年	2,821,700.15	3.15

3 年以上	257,659.90	0.29
合计	89,702,586.95	100.00

其中：外币列示如下：

外币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原币	汇率	折合人民币
美元	2,632,544.20	6.0969	16,050,358.73
合计	2,632,544.20	6.0969	16,050,358.73

##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航宇测通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31,199,732.56	2012、2013 年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HONRICH(HK) TRADING LIMITED	供应商	8,860,966.32	2013 年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北京航天科奥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	5,250,000.00	2013 年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ASUN ELECTRONIC LTD	供应商	4,725,097.50	2012 年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北京理工大学	供应商	2,840,000.00	2013 年	预付货款尚未到货
合计		52,875,796.38		

## 3、账龄超过一年、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北京航宇测通技术有限公司	24,374,732.56	1-2 年	红外产品国外限制出口未到货
ASUN ELECTRONIC LTD	4,725,097.50	1-2 年	国外采购设备尚未到货
合计	29,099,830.06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付款项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注释 6. 存货

### 1、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832,017.30	687,102.89	45,144,914.41
库存商品	133,529,997.14	3,451,406.59	130,078,590.55
半成品	38,671,567.77	0.00	38,671,567.77
发出商品	22,746,727.82	0.00	22,746,727.82
项目开发成本	22,017,929.17	0.00	22,017,929.17

委托加工材料	1,237,703.07	0.00	1,237,703.07
合计	264,035,942.27	4,138,509.48	259,897,432.79

##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45,233.98	341,868.91		-	687,102.89
库存商品	2,446,735.96	1,004,670.63	-	-	3,451,406.59
合计	2,791,969.94	1,346,539.54	-	-	4,138,509.48

本公司年末对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中库龄较长、使用价值不大的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346,539.54 元。

##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000.00
合 计	16,000,000.00

## 注释 8.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期末账面余额
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	成本法	2,000,000.00	2,000,000.00	-	2,000,000.00
深圳上普电器有限公司*2	成本法	303,090.00	303,090.00	-	303,090.00
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3	权益法	2,000,000.00		2,000,052.00	2,000,052.00
深圳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权益法	12,090,000.00	12,625,965.91	991,791.39	13,617,757.30
北京同品锦程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	254,663.78	134.64	254,798.42
合计		16,693,090.00	15,183,719.69	2,991,978.03	18,175,697.72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1	28.57	28.57	2,000,000.00	-	-
深圳上普电器有限公司*2	30.00	30.00	303,090.00	-	-
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3	40.00	40.00	-	-	-
深圳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3.50	33.50	-	-	-

公司					
北京同晶锦程科技有限公司	30.00	30.00	-	-	-
合计			2,303,090.00	-	-

\*1 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本公司对其经营财务决策无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

\*2 深圳上普电器有限公司系徐港电子的参股公司，徐港电子对其经营财务决策无重大影响，按成本法核算。

\*3 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系徐港电子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肖文，经营范围：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等。

## 注释 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14,587,181.21	289,021,700.18		25,020,127.64	578,588,753.7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44,697,438.53	204,102,842.73		11,836,459.69	336,963,821.57
建筑设备	-	47,846,359.70		-	47,846,359.70
运输设备	16,715,456.69	6,835,023.42		1,602,855.96	21,947,624.15
办公设备	14,012,243.06	14,722,044.17		1,925,542.58	26,808,744.65
仪器设备	122,299,690.71	7,966,232.88		9,632,400.17	120,633,523.42
其他设备	16,862,352.22	7,549,197.28		22,869.24	24,388,680.2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78,289,467.63		36,467,226.14	9,541,650.32	105,215,043.4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090,662.02		5,672,071.34	2,919,280.26	17,843,453.10
建筑设备	-		1,065,578.30	-	1,065,578.30
运输设备	8,040,687.65		2,576,894.67	1,519,831.71	9,097,750.61
办公设备	6,672,475.06		5,235,913.02	1,696,715.76	10,211,672.32
仪器设备	41,559,472.63		18,587,373.82	3,389,890.33	56,756,956.12
其他设备	6,926,170.27		3,329,394.99	15,932.26	10,239,633.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6,297,713.58				473,373,710.3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606,776.51				319,120,368.47
建筑设备	-				46,780,781.40
运输设备	8,674,769.04				12,849,873.54
办公设备	7,339,768.00				16,597,072.33
仪器设备	80,740,218.08				63,876,567.30

其他设备	9,936,181.95			14,149,047.26
四、减值准备合计	34,467.39	-	-	34,467.3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建筑设备	-	-	-	-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	-	-	-
仪器设备	-	-	-	-
其他设备	34,467.39	-	-	34,467.39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6,263,246.19	-	-	473,339,242.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606,776.51	-	-	319,120,368.47
建筑设备		-	-	46,780,781.40
运输设备	8,674,769.04	-	-	12,849,873.54
办公设备	7,339,768.00	-	-	16,597,072.33
仪器设备	80,740,218.08	-	-	63,876,567.30
其他设备	9,901,714.56			14,114,579.87

本期折旧额 36,467,226.14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242,662,707.08 元。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作借款抵押登记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244,430,380.63	5,786,329.13	-	238,644,051.50	

3、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但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24,594,103.68 元，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4、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其他设备中部分模具已无使用价值，对其进行减值 34,467.39 元。

5、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91,187,673.49	尚未最终竣工决算	2014 年 7 月份左右
房屋及建筑物	64,321,478.66	尚未最终竣工决算	2014 年 7 月份左右
合 计	255,509,152.15		

注释 10. 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修补工程	255,064.50	-	255,064.50
合计	255,064.50	-	255,064.50

## 注释 11. 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3,437,306.10	56,189,690.84	2,556,883.09	437,070,113.85
土地使用权	97,355,760.46	-	2,556,883.09	94,798,877.37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79,690,872.22	55,154,750.10		334,845,622.32
海洋渔业技术类	47,079,837.24	1,028,024.91	-	48,107,862.15
导航接收机技术类*1	59,078,587.81	8,361,635.92	-	67,440,223.73
导航芯片技术类*2	54,511,979.97	34,458,637.73	-	88,970,617.70
国防导航技术类	52,281,183.03	6,048,692.54	-	58,329,875.57
惯性导航技术类	4,441,079.35	-	-	4,441,079.35
汽车电子导航技术类	-	5,257,759.00	-	5,257,759.00
双频天线技术类	42,940,000.00			42,940,000.00
电子元器件类	19,358,204.82			19,358,204.82
办公软件	6,390,673.42	1,034,940.74	-	7,425,614.16
二、累计摊销合计	41,880,576.23	31,980,522.85	-	73,861,099.08
土地使用权	6,274,876.35	1,791,208.78	-	8,066,085.13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33,914,825.09	29,285,107.65	-	63,199,932.74
海洋渔业技术类	6,911,532.15	4,716,550.59	-	11,628,082.74
导航接收机技术类*1	13,495,522.82	6,033,077.86	-	19,528,600.68
导航芯片技术类*2	8,164,532.70	6,245,265.16	-	14,409,797.86
国防导航技术类	4,163,634.10	5,414,696.04	-	9,578,330.14
惯性导航技术类	1,172,710.13	444,107.76	-	1,616,817.89
汽车电子导航技术类	-	203,648.90	-	203,648.90
双频天线技术类		4,294,000.00		4,294,000.00
电子元器件类	6,893.19	1,933,761.34		1,940,654.53
办公软件	1,690,874.79	904,206.42	-	2,595,081.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1,556,729.87			363,209,014.77
土地使用权	91,080,884.11			86,732,792.24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5,776,047.13			271,645,689.58
海洋渔业技术类	40,168,305.09			36,479,779.41
导航接收机技术类*1	45,583,064.99			47,911,623.05
导航芯片技术类*2	46,347,447.27			74,560,819.84
国防导航技术类	48,117,548.93			48,751,545.43
惯性导航技术类	3,268,369.22			2,824,261.46
汽车电子导航技术类	-			5,054,110.10
双频天线技术类	42,940,000.00			38,646,000.00

电子元器件类	19,351,311.63		17,417,550.29
办公软件	4,699,798.63		4,830,532.9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海洋渔业技术类			
导航接收机技术类*1			
导航芯片技术类*2			
国防导航技术类			
惯性导航技术类			
汽车电子导航技术类			
双频天线技术类			
电子元器件类			
办公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1,556,729.87		363,209,014.77
土地使用权	91,080,884.11		86,732,792.24
软件著作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245,776,047.13		271,645,689.58
海洋渔业技术类	40,168,305.09		36,479,779.41
导航接收机技术类*1	45,583,064.99		47,911,623.05
导航芯片技术类*2	46,347,447.27		74,560,819.84
国防导航技术类	48,117,548.93		48,751,545.43
惯性导航技术类	3,268,369.22		2,824,261.46
汽车电子导航技术类	-		5,054,110.10
双频天线技术类	42,940,000.00		38,646,000.00
电子元器件类	19,351,311.63		17,417,550.29
办公软件	4,699,798.63		4,830,532.95

本期摊销额 31,980,522.85 元。

\*1 导航接收机技术类主要包括 GPS 兼容接收机、BD/GPS 兼容接收机、卫星导航接收机等技术。

\*2 导航芯片技术类主要包括高性能 GNSS 模块与终端研制技术、Nebulas 芯片技术、Humbird 芯片技术、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北斗导航核心芯片技术。

2、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67,453,489.19 元，详见附注七、注释 16. 短期借款、注释 26. 长期借款。

## 2、公司开发项目支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KJB-JMGJPT-01	983,084.51	2,242,968.20	187,302.00	-	3,038,750.71
多模 GNSS 卫星导航接收机	305,506.77	2,082,688.18	539,312.36	-	1,848,882.59
高性能 GNSS 板卡研制	3,975,732.42	31,569.70	1,188.00	4,006,114.12	-
基于 GNSS 农业机械精密控制与作业管理系统（一期）	5,371,870.82	120,000.00	-	5,491,870.82	-
基于北斗的地质灾害监控预警系统	4,420,058.87	1,454,499.28	30,857.40	-	5,843,700.75
基于北斗的军民共用卫星导航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建设	2,684,172.08		641,593.66	2,042,578.42	-
基于北斗/GPS 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实时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	442,547.52	159,000.00	-	283,547.52
BDA-MT-01 型北斗手持终端	736,563.95	291,460.96	-	1,028,024.91	-
Nebulas 芯片技术	30,444,871.00	29,363,642.43	5,260,931.51	28,839,865.75	25,707,716.17
QCD 加速度计	-	1,035,248.13	-	-	1,035,248.13
CAN 总线开发工具	-	1,178,632.48	-	-	1,178,632.48
广汽吉奥项目	-	2,489,236.12	348,620.70	-	2,140,615.42
青年莲花 CD\DVD 导航	-	514,679.37	36,032.00	-	478,647.37
多模导航型天线项目		3,016,555.11	3,016,555.11		
北斗兼容车载智能终端一体机项目		2,192,316.01	2,192,316.01		
北斗兼容 GPS 导航天线项目		4,202,127.64	4,202,127.64		
LTCC 频率器件项目		1,926,714.00	1,926,714.00		
其他	11,890,011.55	10,289,152.58	6,233,167.73	10,380,303.75	5,565,692.65
合计	60,811,871.97	62,874,037.71	24,775,718.12	51,788,757.77	47,121,433.79

本期开发支出占本期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总额的比例 60.6%；

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的比例 60.0%。

## 注释 12.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深圳市徐港电子有限公司*1	25,990,547.76	-	-	25,990,547.76	-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1	5,378,892.77	-	-	5,378,892.77	-
重庆深渝北斗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51,270.38	-	-	51,270.38	-
深圳市华信天线技术有限公司*2	917,271,918.62			917,271,918.62	
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2	130,075,996.86			130,075,996.86	

合 计	1,078,768,626.39	-	-	1,078,768,626.39	-
-----	------------------	---	---	------------------	---

\*1 本公司对星箭长空及徐港电子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本公司委托北京市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星箭长空及徐港电子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009 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4]第 020016 号的《商誉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经过测试，本公司商誉未出现减值。

\*2 如附注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所述，本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了商誉。

对收购华信天线确认的商誉如下：

收购华信天线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35,087,717.00*25.65)	900,000,000.00
支付现金对价	100,000,000.00
总计收购华信天线股权的交易价格	1,000,000,000.00
模拟收购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华信天线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82,728,081.38
商誉金额	917,271,918.62

对收购佳利电子确认的商誉如下：

发行股份增加的净资产总额 (11,695,903.00*25.65)	300,000,000.00
总计收购佳利电子股权的交易价格	300,000,000.00
模拟收购日 (2013 年 1 月 1 日) 佳利电子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169,924,003.14
商誉金额	130,075,996.86

### 注释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原因
装修费	261,443.25	1,651,083.70	386,704.66		1,525,822.29	
大修理支出	776,742.05	752,522.03	815,709.27		713,554.81	
房租	4,794,909.96	-	958,982.04		3,835,927.92	
其他	564,280.02	581,009.94	581,984.37	-	563,305.59	
合 计	6,397,375.28	2,984,615.67	2,743,380.34		6,638,610.61	

### 注释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32,400,390.22	4,981,571.24
存货跌价准备	4,138,509.48	620,776.4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2,303,090.00	345,463.5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467.39	5,170.11
已提取未发放的工薪	11,899,750.50	1,784,962.58
未实现内部销售利润	5,472,287.40	820,843.12
递延收益摊销	5,885,520.83	882,828.12
小计	62,134,015.82	9,441,615.10

2、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子公司本期提取坏账准备 314,475.11 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年末提取未发放未影响损益的工薪，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和芯星通公司、深渝北斗等累计亏 4401.03 万元，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注释 15.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5,883,768.54	6,831,096.79			32,714,865.33
存货跌价准备	2,791,969.94	1,346,539.54			4,138,509.4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303,090.00				2,303,090.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4,467.39				34,467.39
合 计	31,013,295.87	8,177,636.33			39,190,932.20

#### 注释 16. 短期借款

#####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保证借款	230,817,210.63
抵押借款	35,800,000.00
合 计	266,617,210.63

(1) 2013 年 2 月 7 日、4 月 26 日、6 月 5 日、9 月 5 日、12 月 9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同期基准利率，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2013 年度偿还 952.28 万，尚余 11,047.72 万元未偿还。股东周儒欣以其个人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2013 年 6 月 25 日、9 月 1 日、11 月 6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0.00 万元、2,000.00 万元、1,5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股东周儒欣以其个人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 2013 年 5 月 24 日、10 月 21 日，航天视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400.00 万元、6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一年内。股东李建辉以其个人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2013 年 2 月 5 日、4 月 2 日，江苏北斗公司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000.00 万元、1,000.00 万元，贷款利率 6.6%，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江苏北斗公司以其宿迁工业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徐港电子公司股东马成贤夫妇以其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8 月 27 日，江苏北斗公司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贷款利率 6.6%，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内。江苏道勤信用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徐港电子公司股东马成贤夫妇以其财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2013 年 10 月 21 日，深渝北斗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3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 12 个月，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30%，江苏北斗公司、股东徐慎君及重庆深渝电子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3 年 9 月 22 日，深渝北斗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26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2 日至 2014 年 9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江苏北斗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当年偿还 26.00 万元。

(6) 2013 年 5 月 14 日、6 月 8 日，佳利电子与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350.00 万元、920.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 6.6%，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佳利电子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当年偿还 41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9 日、9 月 2 日、9 月 4 日，佳利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820.00 万元、800 万元，借款利率为固定 6%，贷款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12 个月，佳利电子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 注释 17.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13,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合计	14,213,000.00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14,213,000.00 元。

#### 注释 18.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261,237,807.89
1—2 年（含）	5,351,328.28
2—3 年（含）	5,057,141.12
3 年以上	9,046,147.04
合 计	280,692,424.33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北京星地恒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183,607.71	未到偿还期	
北京中关村永丰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	2,201,900.00	未到偿还期	
合 计	11,385,507.71		

3、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美元	2,532,558.11	6.0969	15,440,753.54
小 计	2,532,558.11		15,440,753.54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注释 19.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43,851,469.30
1—2 年（含）	5,223,527.03
2—3 年（含）	1,239,324.08
3 年以上	133,630.01
合 计	50,447,950.42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结转原因	备注
国家气象局信息中心	2,438,000.00	项目未完工	项目预收款
某部	1,100,000.00	项目未完工	项目预收款
湖北航天技术研究院总体设计所	500,000.00	项目未完工	项目预收款

合 计	4,038,000.00
-----	--------------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注释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541,653.06	167,174,481.93	152,136,727.22	30,579,407.77
职工福利费		5,594,809.33	5,594,809.33	
社会保险费	1,456,913.53	16,410,309.47	16,903,657.98	963,565.0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7,811.29	4,208,469.29	4,973,812.41	282,468.17
基本养老保险费	314,083.04	10,693,248.94	10,534,364.88	472,967.10
失业保险费	70,069.82	546,280.26	587,708.09	28,641.99
工伤保险费	15,007.17	477,648.92	327,556.72	165,099.37
生育保险费	9,942.21	484,662.06	480,215.88	14,388.39
住房公积金	104,881.31	6,079,077.10	6,225,948.86	-41,990.45
辞退福利		44,150.00	44,1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77,280.36	1,774,907.63	1,205,886.06	4,746,301.93
非货币性福利				
除辞退福利外其他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28,200.00	28,200.00	
其他	238.15	32,764.52	32,816.18	186.49
合计	21,280,966.41	197,138,699.98	182,172,195.63	36,247,470.76

**注释 21.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14,844,037.97
应交增值税	23,967,759.33
应交营业税	340,030.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32,559.15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708,516.34
教育费附加	1,436,415.03
应交关税	35,200.45
应交房产税	168,925.96
应交土地使用税	31,189.50

合 计	44,064,634.03
-----	---------------

### 注释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91,287.55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7,769.20
合 计	539,056.75

### 注释 23.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超过一年未支付 原因
北京星箭长空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小股东	1,142,980.34	
合 计	1,142,980.34	

2013 年 1 月 20 日,星箭长空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分配金额 800 万元,尚未支付的股利为 1,142,980.34 元。

### 注释 24.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117,588,481.47
1—2 年 (含)	13,432,846.06
2—3 年 (含)	15,313,235.21
3 年以上	268,437.86
合 计	146,603,000.60

2、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马成贤	9,049,999.10	股权转让款未到支付期	
韩绍伟	5,170,986.78	财务资助未到偿还期	
合 计	14,220,985.88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王春华等*1	100,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周儒欣*2	20,160,438.36	财务资助款	
马成贤*3	9,230,000.00	股权转让款、财务资助	

韩绍伟*4	5,626,877.25	财务资助款	
合 计	135,017,315.61		

\*1、系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王春华等持有的华信天线股权，应支付的现金对价 1 亿元。

\*2、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对公司的财务资助借款，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3、系本公司收购徐港电子股东马成贤剩余股权转让款 923.00 万。

\*4、系和芯星通股东韩绍伟对和芯星通财务资助 750.00 万元，自借款之日起 6 个月，借款利率 5.6%，逾期利率 6.06%，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本金 298.95 万元，借款利息 111.64 万元尚未支付。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详见附注八、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注释 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29,567,800.00
合 计	29,567,800.00

详见附注七、注释 26 长期借款，系应于 2014 年偿还的长期借款。

#### 注释 26.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抵押借款	59,357,199.17
合 计	59,357,199.17

2012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贷款期限自首次提款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以永丰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担保。2012 年度，本公司累计提款 4,789.28 万元，2013 年度本公司累计提款 5,146.44 万元，当年偿还 1,043.22 万元，尚余 8,892.50 万元未偿还。

#### 注释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	------

	应纳税时间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佳利电子、华信天线评估增值	84,727,598.07	12,709,139.71
小计	84,727,598.07	12,709,139.71

## 注释 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1、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	1,485,416.83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	4,733,333.25
BD/GPS 兼容单频接收机	1,025,000.00
GNSS 教学实验平台	217,500.00
技术中心创新建设	299,999.88
北斗/GPS 海洋渔业生产安全保障与信息服务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416,666.73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车载信息终端	252,500.00
OEM-COMPASS 兼容接收机项目	312,083.29
BD/GPS 兼容授时型接收机项目	346,666.68
BD/GPS 双频兼容接收机及芯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7,950,000.00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网上渔船动态监控和船岸通信管理平台	336,666.73
车载导航影音娱乐系统	14,211,875.32
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北斗导航核心芯片产业化	-
智能导航搜救终端及其区域应用示范系统 *1	1,210,000.00
基于北斗的军民共用卫星导航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建设 *2	13,854,999.97
高性能 GNSS 模块与终端研制及批产化	3,970,000.00
CDG-MF-08 型 CDMA/GSM/GPS 定位通信终端	1,420,833.27
国产化北斗/GPS 双模车载导航模块研制项目	1,600,000.00
惯性仪器仪表开发制造	2,000,000.00
北斗卫星汽车导航系统应用开发	400,000.00
北斗运营服务中心系统软件	-
基于北斗的地质灾害监控预警系统	2,330,000.00
南中国海船舶安全智能位置服务应用工程	3,000,000.00
海南边防北斗智能化应用管理系统	600,000.00
新一代船联网系统的开发和应用	600,000.00
多模多频导航型基带及射频芯片项目*3	37,400,000.00
基于北斗的多模多频高精度测量型 OME 板卡研发及产业化	2,800,000.00
北斗/GPS 双模高精度授时终端研发与产业化	1,600,000.00
北斗导航卫星危化品测量监控应用研究与示范	1,410,000.00

双系统联合定位的智能车辆监控管理系统*4	490,000.00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5	400,000.00
基于北斗/GPS 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实时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6	1,810,000.00
辅助北斗的定位 (A-BDS) 示范应用系统建设项目*7	500,000.00
某天线*8	50,000.00
融合北斗和 TD-LTE 的行业应用终端研制*9	784,000.00
MEMS 项目款*10	1,200,000.00
海口船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11	500,000.00
北斗兼容型车载导航信息多媒体终端产业化项目*12	5,250,000.00
年产 8500 万只微波介质陶瓷天线、谐振器及滤波器技改项目*13	403,750.00
陶瓷天线及卫星接收系统扩能项目 *14	2,343,750.00
年产 1500 万只微波介质抗金属标签 (RFII) 及卫星接收天线技改项目*15	445,520.83
北斗兼容卫星导航天线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16	812,500.00
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项目*17	80,000.00
多模导航型天线项目*18	300,000.00
低温共烧片式多层微波陶瓷微型频率器件产业化项目*19	500,000.00
北斗车载终端应用与产业化项目*20	1,000,000.00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21	525,000.00
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 2013 年度项目*22	1,270,000.00
北斗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生产线项目*23	1,400,000.00
合 计	133,848,062.78

\*1 2011 年 4 月, 本公司与其他两单位共同承担科技部 “智能导航搜救终端及其区域应用示范系统” 项目, 项目总投资 1,100.00 万元, 其中国家拨款 440.00 万元, 应拨本公司 140.00 万元。2013 年收到 36.43 万元。目前项目正在实施中。

\*2 2011 年、2012 年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累计向本公司拨款 1,003.00 万元, 用于“基于北斗的军民共用卫星导航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建设” 项目。2013 年度, 本项目完成验收并进行摊销。

2013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对本公司拨款 420.00 万, 用于该项目进一步研发, 项目正在实施中。

\*3 2012 年、2013 年, 军队某部累计对和芯星通公司拨款 3,740.00 万元, 用于研发 “多模多频导航型基带及射频芯片” 项目, 其中 2012 年度拨款 2,240.00 万元, 2013 年拨款 1,500.00 万元, 项目正在实施中。

\*4 2012 年、2013 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顺芯公司累计拨款 51.00 万元, 用于 “双系统联合定位的智能车辆监控管理系统” 项目, 其中 2012 年度拨款 42.00 万元, 2013 年度

拨款 7.00 万元。

\*5 2012 年、2013 年，重庆市渝北区财政局对重庆深渝公司拨款 40.00 万元，用于“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开发”项目，其中 2012 年度拨款 20.00 万元，2013 年度拨款 20.00 万元。

\*6 2013 年 10 月，本公司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十百千工程”重大项目协议书，中关村管委会对“基于北斗/GPS 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实时监测预警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进行补助 258.00 万，当年收到 181.00 万。

\*7 2013 年 11 月，本公司与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北京市科技专项工作任务书》，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辅助北斗的定位（A-BDS）示范应用系统建设项目”进行补助，当年收到 50.00 万。

\*8 2013 年 3 月，本公司与中关村管委会签订《资助项目任务书》，中关村管委会对某天线项目进行资助，资助金额 5.00 万元。

\*9 2013 年 11 月，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对和芯星通公司拨款 78.4 万元，用于研发“融合北斗和 TD-LTE 的行业应用终端”项目。

\*10 2013 年 12 月，军队某部对和芯星通公司拨款 120.00 万元，用于研发“MEMS”项目。

\*11 2013 年 9 月，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对本公司“海口船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拨款 50.00 万。

\*12 2013 年 8 月，根据宿迁市发改委及宿迁市财政局 2012 年度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对“北斗兼容型车载导航信息多媒体终端产业化项目”进行补助，补助金额 700.00 万元，已收到 490.00 万元。同时宿迁市财政局对本项目补助 35.00 万元。

\*13 2012 年 5 月 2 日，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佳利电子拨款 51 万元，用于补助“年产 8500 万只微波介质陶瓷天线、谐振器及滤波器技改”项目设备采购。2011 年 11 月 21 日该项目验收通过，故本公司在收到拨款时按受益期开始摊销。

\*14 2012 年 4 月 27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佳利电子拨款 300 万元，用于“陶瓷天线及卫星接收系统扩能”项目。该项目不需要验收，故本公司在收到拨款时按受益期开始摊销。

\*15 2013 年 11 月 19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向佳利电子拨款 45.5 万元，用于“年产 1500 万只微波介质抗金属标签（RFID）及卫星接收天线技改”项目。该项目不需要验收，故本公司在收到拨款时按受益期开始摊销。

\*16 2012 年 7 月 24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佳利电子拨款 100 万元，用于“北斗兼容卫星导航天线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生产线建设，该项目不需要验收，故本公司在收到拨款时按受益期开始摊销。

\*17 2013 年 9 月 25 日，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军队某部向佳利电子拨款 8 万元，用于“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项目第二阶段，项目正在执行中。

\*18 2013 年 9 月 25 日，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军队某部向佳利电子拨款 30 万元，用于“多模导航型天线”项目第三阶段，项目正在执行中。

\*19 2012 年 5 月 2 日，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向佳利电子拨款 50 万元，用于“低温共烧片式多层微波陶瓷微型频率器件产业化”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20 2012 年 12 月 5 日，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向本公司拨款 50 万元，2013 年 11 月 25 日，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向佳利电子拨款 50 万元，合计拨款 100 万元用于“北斗车载终端应用与产业化”项目，项目正在执行中。

\*21 2013 年度，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向华信天线拨款 52.5 万元，项目拨款总金额为 50 万元人民币，同时深圳市战略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 50%的配套资金 25 万，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拨款 75%，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22 该项目系某研究发展中心对本公司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项目拨款，金额为 127 万元人民币，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23 该项目系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公司北斗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生产线项目进行拨款，拨款金额为 140 万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新建北斗兼容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生产线。建设期为 2012-2014 年，该项目尚未完成验收。

## 2、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情况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集装箱码头堆场生产自动化、可视化管理系统	1,210,416.79	750,000.00	474,999.96		1,485,416.83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安全生产与交易信息服务高技术产业示范工程	5,533,333.29		800,000.04		4,733,333.25
BD/GPS 兼容单频接收机	1,175,000.00		150,000.00		1,025,000.00
GNSS 教学实验平台	247,500.00		30,000.00		217,500.00
技术中心创新建设	499,999.92		200,000.04		299,999.88
北斗/GPS 海洋渔业生产安全保障与信息服务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9,416,666.69		999,999.96		8,416,666.73
北斗卫星海洋渔业船载信息终端	282,500.00		30,000.00		252,500.00
OEM-COMPASS 兼容接收机项目	350,000.00		37,916.71		312,083.29
BD/GPS 兼容授时型接收机项目	386,666.68		40,000.00		346,666.68
BD/GPS 双频兼容接收机及芯片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8,850,000.00		900,000.00		7,950,000.00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的网上渔船动态监控和船岸通信管理平台	376,666.69		39,999.96		336,666.73

面向大众消费市场的北斗导航核心芯片研究及产业化项目	14,701,940.00		490,064.68	14,211,875.32
车载导航影音娱乐系统	300,000.00		300,000.00	-
基于北斗的军民共用卫星导航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平台建设	10,030,000.00	4,200,000.00	375,000.03	13,854,999.97
CDG-MF-08 型 CDMA/GSM/GPS 定位通信终端	1,470,833.31		50,000.04	1,420,833.27
北斗运营服务中心系统软件	100,000.00		100,000.00	-
年产 8500 万只微波介质陶瓷天线、谐振器及滤波器技改项目		510,000.00	63,750.00	446,250.00
陶瓷天线及卫星接收系统扩能项目		3,000,000.00	375,000.00	2,625,000.00
年产 1500 万只微波介质抗金属标签 (RFID) 及卫星接收天线技改项目		455,000.00	9,479.17	445,520.83
北斗兼容卫星导航天线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		1,000,000.00	125,000.00	875,000.00
合计	54,931,523.37	9,915,000.00	5,591,210.59	59,255,312.78

本年其他非流动负债结转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 注释 29. 股本

本年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 (+) 减 (-)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 国家持股	-	-	-				-
(2) 国有法人持股	-	-	-				-
(3) 其他内资持股	12,943.233						12,943.233
其中：	-		-				-
境内法人持股	1,210.526		-				1,210.526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732.707						11,732.707
(4) 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943.233						12,943.233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9,885.563						9,885.563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4) 其他	-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	9,885.563			9,885.563
合计	22,828.796			22,828.796

本公司拟向华信天线及佳利电子的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对本公司的股本及资本公积影响计算如下：

新发行股份	46,783,620.00
发行价格	25.65
发行金额	1,200,000,000.00
增加股本	46,783,620.00
增加资本公积	1,153,216,380.00

### 注释 3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股本溢价	1,465,770,965.52			1,465,770,965.52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1	1,465,770,965.52			1,465,770,965.52
2. 其他资本公积	1,783,833.51	1,423,272.00	283,127.04	2,923,978.47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2	712,911.33	1,423,272.00		2,136,183.33
其他*3	1,070,922.18		283,127.04	787,795.14
合计	1,467,554,799.03	1,423,272.00	283,127.04	1,468,694,943.99

\*1 如附注七、注释 29 所述，年初余额包含收购佳利电子及华信天线对本公司资本公积影响额为 1,153,216,380.00 元。

\*2 系和芯星通 2013 年度确认股权激励费用 186.00 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确认资本公积 1,423,272.00 元。

\*3 本期减少数系江苏北斗收购重庆深渝少数股东股权，按照江苏北斗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留存收益，本公司根据持股比例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 注释 3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79,858.57	2,331,715.86	-	27,611,574.4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 计	25,279,858.57	2,331,715.86	-	27,611,574.43

### 注释 32.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54,766,831.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54,766,831.4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7,428,916.3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331,715.86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应付普通股股利*	9,075,217.00	4.59%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0,788,814.98	

\* 2013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同意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81,504,3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应支付的现金红利合计 9,075,217.00 元，已于 2013 年 4 月 18 日发放完毕。

### 注释 3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1,081,058,480.0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1,077,179,217.59
其他业务收入	3,879,262.50
营业成本	714,533,856.16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13,714,247.13
其他业务成本	819,609.03

#### 2、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测绘及高精度应用行业	266,606,287.29	184,312,899.75
海洋渔业	58,300,069.34	32,953,730.83
国防行业	161,810,163.37	96,918,967.84
汽车电子行业	243,136,717.68	189,237,281.49
电子元器件行业	218,132,988.93	157,313,731.91
天线行业	84,560,254.71	26,097,063.23
其他行业	44,632,736.27	26,880,572.08
合 计	1,077,179,217.59	713,714,247.13

### 3、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	956,516,394.40	645,282,419.43
系统工程项目	92,375,498.27	62,715,798.75
运营技术服务	28,287,324.92	5,716,028.95
合计	1,077,179,217.59	713,714,247.13

### 4、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地区	304,859,326.89	201,076,239.18
东北地区	11,113,985.84	7,012,963.34
华东地区	307,580,124.61	195,789,088.64
中南地区	297,077,553.50	188,160,790.06
西南地区	54,530,921.51	42,236,382.39
西北地区	14,713,745.00	10,567,484.06
港澳台及海外地区	87,303,560.24	68,871,299.46
合计	1,077,179,217.59	713,714,247.13

### 5、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67,947,947.58	6.29%
第二名	44,790,923.00	4.14%
第三名	34,254,957.14	3.17%
第四名	29,841,191.01	2.76%
第五名	28,358,974.54	2.62%
合计	205,193,993.27	18.98%

### 注释 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08,67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9,049.79	
教育费附加	2,092,441.24	
地方教育费附加	822,364.65	
合计	7,622,535.07	

### 注释 35.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33,617,118.80
招待费	6,374,598.60
差旅费	7,776,312.22
期权费用	1,438,636.47
外协费	3,291,230.27
折旧费	2,511,070.23
办公费	3,551,053.93
会议费	1,860,486.70
物料消耗	1,927,396.74
维修费	3,969,295.55
运杂费	4,546,641.53
租赁费	2,592,568.62
业务宣传费	3,321,369.69
车辆使用费	858,540.58
物业费	503,759.82
通讯费	426,449.02
市内交通费	534,456.65
其他	3,238,866.87
合 计	82,339,852.29

**注释 36.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人工成本	66,496,195.72
无形资产摊销	30,074,972.32
折旧费	14,258,377.10
招待费	2,909,870.01
办公费	4,066,351.96
会议费	1,266,278.50
科技开发费	33,582,567.09
物料消耗	1,509,161.97
差旅费	3,276,206.74
租赁费	2,371,063.28
外协费	4,113,035.65
四小税	1,946,808.37
通讯费	1,656,788.75
电费	1,173,776.64

物业费	1,957,191.95
维修费	1,024,791.89
车辆使用费	993,086.61
审计费	788,262.90
市内交通费	528,958.66
运杂费	355,419.27
期权费用	290,000.00
其他	3,024,482.16
合计	177,663,647.54

### 注释 37.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163,576.05
减：利息收入	1,535,572.26
减：汇兑收益	98,894.38
手续费及其他	1,170,260.00
合计	19,699,369.41

### 注释 38.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705,281.71
存货跌价损失	1,346,539.54
合计	8,051,821.25

### 注释 39. 投资收益

####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1	991,977.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2	10,045,878.79
其他*3	116,918.89
合计	11,154,775.07

\*1 主要系本公司根据深圳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13 年净利润，根据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991,977.39 元。

\*2 系江苏北斗本期出售宿迁市北斗星通车联网技术有限公司投资收益，详见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二）。

\*3 系投资理财产品收益。

#### 注释 4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017,321.84	18,017,321.84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1	18,017,321.84	18,017,321.84
处置无形资产利得	-	-
收到的市场推广现金补贴 *2	2,317,886.31	-
增值税返还*3	5,604,977.24	-
政府补助利得*4	21,604,497.58	21,604,497.58
其他	488,746.16	488,746.16
合 计	48,033,429.13	40,110,565.58

\*1 主要系本公司本年出售了位于北京市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6、7 层的房产，出售房产的细节详见本附注十二。

\*2 根据 NOVATEL. INC. 市场宣传基金的使用说明，本公司在市场宣传推广活动中发生的费用，其中 60% 可由其承担返还，本公司于收到相关补助基金时作为营业外收入，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3 如附注五所述，本公司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实际收到退税款时作为营业外收入，并作为经常性损益处理。

\*4 政府补助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递延收益摊销	5,591,210.59	
企业发展专项基金*5	500,000.00	
贷款贴息补贴*6	4,893,126.00	
其他财政补贴*7	9,576,600.00	
其他*8	1,043,560.99	
合 计	21,604,497.58	

\*5 系江苏北斗公司收到的 2013 年度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50 万。

\*6 系本公司收到的海淀区重大科技产业化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200 万，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96 万，中关村管委会拨付的并购贷款贴息 50 万元、“瞪羚计划”贷款贴息 33.31 万元，以及深渝北斗收到的经济信息开发委员会拨付的利息补助款 10 万元。

\*7 系江苏北斗收到江苏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园财政局拨付的税收财政奖励款 365.47 万元，海南公司收到的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拨付的 2012 年上缴的三税返还 111.85 万元，佳利电

子收到的军队某部“北斗高精度天线”项目补助款 130 万、嘉兴市出口补助 20 万元、企业财税突出贡献奖补贴 10.3 万元、高层次人才津贴 10.72 万元、精细化管理示范企业奖励 10 万元等，华信天线收到军队某部多模多频高精度天线的项目补助款 270 万元。

\*8 主要系本公司收到的个税返还 15.22 万元、企业人才公租房补贴 5.43 万元，江苏北斗收到的宿迁市财政关于人才引进的奖励款 21 万、宿迁市创新券管理委员会拨付的 5 万元，和芯星通收到的中关村管委会拨付的资金支持款 4 万元，重庆深渝收到的经济信息开发委员会拨付的专项资金 2 万元，佳利电子收到嘉兴市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补贴 5 万元、嘉兴市财政局政府专项资金补助 6 万元，华信天线收到科技进步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中小企业发展专项基金 14 万元。

#### 注释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73,549.23	973,549.2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73,549.23	973,549.23
对外捐赠	92,000.00	92,000.00
其他	179,059.21	179,059.21
合 计	1,244,608.44	1,244,608.44

#### 注释 42.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4,460,284.90
递延所得税调整	-4,264,287.28
合 计	20,195,997.62

#### 注释 4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1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 1、计算结果

报告期利润	本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0.22	0.22

##### 2、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87,428,916.3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6,408,3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1,020,576.38
期初股份总数	4	228,287,96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的股份数	5	
	6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的股份数	6	
	6	
	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7	
	7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的股份数	8	
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年末的月份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I）	$12=4+5+6\times 7\div 11-8\times 9\div 11-10$	228,287,960.00
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调整的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I）	13	
基本每股收益（I）	$14=1\div 12$	0.38
基本每股收益（II）	$15=3\div 12$	0.22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及其他影响因素	16	
所得税率	17	15%
转换费用	18	
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股权证、股份期权等转换或行权而增加的股份数	19	
稀释每股收益（I）	$20=[1+(16-18)\times (100\%-17)]\div (13+19)$	0.38
稀释每股收益（II）	$21=[3+(16-18)\times (100\%-17)]\div (12+19)$	0.22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注释 44.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79,756.29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879,756.29
2. 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879,756.29

##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周儒欣	控股股东	自然人	-	-	-	-	47.89	47.89

###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之（一）。

### (三)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1、联营企业									
深圳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深圳	魏华	通信技术	300.75 万	33.5	33.5	参股公司	69252323-1

###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北斗天元导航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74331205-6
深圳上普电器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公司	79046481-0
北京同晶锦程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企业	78899730-0
上海旭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08008300-1
李建辉	本公司股东、总经理	
王春华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 (五) 关联方交易

####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705,309.62	0.22

####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深圳市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产品	-	2,179,500.00	0.26

#### 3、关联担保情况

(1) 2013 年 7 月 9 日，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综合授信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 1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9 日止。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无银行借款。

(2) 2013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

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向本公司提供 1.5 亿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64 天。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届满起两年。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的银行借款为 11,047.72 万元。

(3) 2013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贷款 7,5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控股股东周儒欣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到期日届满起两年。

(4) 2013 年 9 月 10 日，航天视通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向航天视通公司提供 2,50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 364 天。同时本公司股东李建辉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作为质押，为该《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航天视通公司在该授信额度下的银行借款为 1,000.00 万元。

#### 4、控股股东财务资助

(1) 2011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与周儒欣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其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4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2011-6-17 至 2014-6-17，借款利率按照资金到位日一年期限银行贷款利率的 80% 计算，提前归还的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当年 8 月，本公司偿还周儒欣 900.00 万元；11 月，本公司与其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其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7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借款日期不超过三年，年利率 5.248%。

2012 年 6 月，本公司与周儒欣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其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5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实际使用资金起两年，借款利率按照资金到位日一年期限银行贷款利率的 80% 计算，提前归还的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2013 年度，本公司已将上述财务资助全部偿还完毕，共支付本息 61,464,477.80 元。

(2) 2013 年 11 月 1 日，本公司与周儒欣签订《财务资助协议》，其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000.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期限为实际使用资金起两年，借款利率按照资金到位日一年期限银行贷款利率的 80% 计算，提前归还的按照实际使用资金天数计算资金占用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利息 160,438.36 元，当年未支付。

##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本年发生额	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564,400.00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华云通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10,200.00	65,510.00

###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周儒欣	20,160,438.36	-

## 九、或有事项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十、承诺事项

### 资产抵押

1、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佳利电子在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620.00 万元，佳利电子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2、如附注七、注释 16. 短期借款所述，2013 年度，江苏北斗与江苏银行宿豫支行借款 2,000.00 万元，江苏北斗以其宿迁工业园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

2013 年度，佳利电子向中国工商银行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嘉兴分行分别借款 860 万、2720 万元，佳利电子以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

3、如附注七、注释 26. 长期借款所述，2012 年度，本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借款金额人民币 1.5 亿元，本公司以永丰产业基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作为抵押担保。

##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2014 年 4 月 4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 2013 年利润进行分配：以总股本 234,609,6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 159,540,313.32 元滚存至下一年度。

上述方案须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向原股东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529 号文件《关于核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的核准，2014 年 1 月，本公司向原股东配售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3,105,356.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8 元，共计募集币资金人民币 487,507,168.0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191,572.3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63,315,595.73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3,105,35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410,210,239.73 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4] 00002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据此办理工商登记。

##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出售房产

2013年8月2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出售房产的议案》。本公司拟向北京大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北京市金隅嘉华大厦C座601、701、702、703室房产，房产建筑面积共1,174.23平米，房屋所有权证编号为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94140号、京房权证海股移字第0094141号，出售价格为3,992.38万元。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收到上述房产购买人北京大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支付的全部出售款，房屋产权过户手续已完成。本公司根据交易价格，扣除该房产的账面价值及交易税费后，共确认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783.22 万元。

## 十三、补充资料

###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89,651.4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04,497.5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6,918.89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7,686.9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9,028,754.8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845,280.1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42,183,474.65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5,775,134.68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36,408,339.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51,020,576.38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9	0.22	0.22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批准报出。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